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23）第 328 号

致：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 时在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东路 5 号瑞得大厦 12 层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和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 时在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东路 5 号瑞得大厦 12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艾迪因公出差，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董事推选公司董事李小强为主持人，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2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60,3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8.4731%。

公司董事、部分监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出席了会议，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

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关于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15,7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608%；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 44,5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391%。

**2. 《关于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15,7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608%；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 44,5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391%。

**3. 《关于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15,7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608%；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44,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91%。

**4. 《关于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15,7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608%；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44,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91%。

**5. 《关于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15,7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608%；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 44,5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391%。

**6. 《关于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15,7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608%；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 44,5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391%。

**7. 《关于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15,7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608%；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 44,5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391%。

**8. 《关于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4,550,000 股，占除已回避股东外的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票 0 股，占除已回避股东外的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 0 股，占除已回避股东外的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艾迪（持有公司股份 915,750,000 股，持股比例 95.3608%）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 \_\_\_\_\_

董健君

储丽丽

本所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 100033

2023 年 5 月 26 日